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方綉雯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22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47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桃園市政府公告之紓困措施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23日府經發字第1090153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109年6月23日公告「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紓困措施」，原貸戶如確有營運困難，得向原承貸銀行提出紓困申請，於原五年期限外，再提供最長一年的寬限期暫緩繳付本金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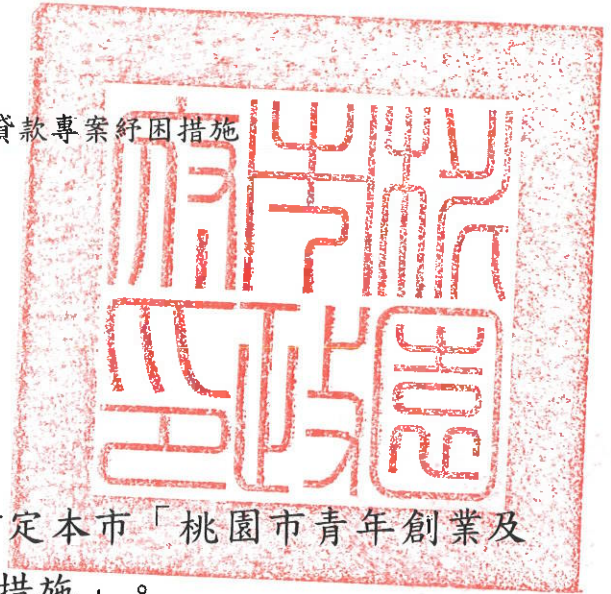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發字第10901536271號

附件：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紓困措施



因應新冠肺炎對本市經濟的衝擊，訂定本市「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紓困措施」。

附「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紓困措施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紓困措施：

一、紓困期：本令生效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止。

二、紓困措施：

(一)不論新貸戶或是原貸戶，利率配合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19 日調降一碼(0.25%)；新貸戶及原貸戶完成申請程序後，本紓困措施自本令生效日起，不另追溯適用。

(二)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實施要點第九點：「本貸款之期限，最長為五年，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，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，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。」原規定最長為五年，為因應疫情提供紓困措施，原貸戶如確有營運困難，得向原承貸銀行提出紓困申請，於原五年期限外，再提供最長一年的寬限期暫緩繳付本金。